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11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China Century」）的通知，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hina Century 出售本公司合共 225,330,000 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8%（「出售事項」），予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杰豹集團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杰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China Century 持有合共 560,535,000 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9.65%。出售之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8%。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China Century 持有合共 335,205,000 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1.6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及曹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